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2886)

自願性公告與沂水同舟就擬定合作簽訂意向書

本公告乃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濱投天津」)已經與沂水同舟燃氣有限公司(「沂水同舟」)及其全資股東楊永強先生(「楊先生」)訂立合作意向書(「合作意向書」),以探索在內地山東省臨沂市沂水縣液化氣市場的合作機會。

沂水同舟是一家位於沂水縣道托鎮的液化氣經營企業,已取得在道托鎮經營液化氣的經營資格,並已建設並運營一座標準液化氣充裝站,運營狀況良好。

根據合作意向書,濱投天津有意通過收購及增資的方式持有沂水同舟不低於51%的股權或者通過與楊先生另行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濱投天津對合資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於51%)收購沂水同舟全部資產或股權。楊先生將協助沂水同舟(或合資公司)整合沂水縣液化氣市場,實現沂水同舟(或合資公司)在沂水縣液化氣市場的獨家經營。此外,沂水同舟(或合資公司)將按照沂水政府要求,在政府指定區域建設標準液化氣充裝站並實現全流程信息化經營。

本公司認為,通過與沂水同舟及楊先生的合作,將加速沂水縣液化氣市場資源的整合,實現獨家經營,提高市場運營效率。上述合作是本集團開拓沂水縣液化氣市場的重要舉措,有助於增強本集團在沂水縣液化氣領域的發展,提升本集團在該地區的市場影響力。

合作意向書是各方開展合作事項的意向性文件,僅作為各方開展後續工作的依據,不產生法律權利和義務,不具有強制執行力。各方還需就合作事項簽署正式合同並履行各自的內外部審批手續,合作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旺先生、汪鑫先生及高 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長亮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 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